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将在公示后并在股东大会前再次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意见。监事会未提出聘请财务顾问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考核管理办法》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